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科教育提质创新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提质创新项目规范管理，结合自治区实际，我厅对原《内蒙古自治区本科教育提质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本科教育提质创新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5年12月9日

内蒙古自治区本科教育提质创新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提质创新项目规范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加快建设教育强区的意见》有关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结合自治区高等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育提质创新项目用于支持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实施各类教育教学项目，助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和特色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科教育提质创新项目建设遵循“规划先行、聚焦重点、择优支持、突出绩效、强化监督”基本原则。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列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加快建设教育强区的意见》、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任务均可申报本科教育提质创新项目。

第五条 重点支持精准服务“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高度契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申报项目，申报项目原则上应是国家级、自治区级立项的项目。

第六条 申报高校结合自治区和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依照本办法规定及具体项目要求，合理申报本科教育提质创新项目。

第七条 申报高校应对学校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评估，经学校会议研究、公示等程序后，在自治区教育厅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第八条 自治区教育厅对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程序经相关会议研究后，对通过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第三章 项目支持

第九条 本科教育提质创新项目经费来源于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和自治区高等教育专项等资金。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须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条 本科教育提质创新项目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进行滚动支持，建设周期一般为1—3年。

第十一条 项目内容和支持额度：

1. 专业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四新”专业建设项目、新增急需紧缺专业建设项目、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等。支持获得自治区立项的理工农医类项目不高于100万元/项、人文社科类项目不高于40万元/项；获得国家立项的项目支持额度翻倍。支持周期一般为2年。

2. 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实习实训平台建设项目、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项目、各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等。支持获得自治区立项的理工农医类项目不高于150万元/项、人文社科类项目不高于50万元/项；获得国家立项的项目支持额度翻倍。支持周期一般为2年。

3. 课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课程思政、创新创业、产教融合等领域金课建设项目，慕课西部行、慕课出海课程建设项目、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等。支持获得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立项的项目不高于3万元/项。支持周期一般为1年。

4. 教材、教改、微专业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规划教材建设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微专业建设项目。支持获得自治区级立项的规划教材建设项目不高于5万元/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项目不高于4万元/项、一般项目不高于2万元/项，自治区急需紧缺微专业项目不高于10万元/项；获得国家级立项的项目支持额度翻倍。支持周期一般为1年。

5. 获奖项目：主要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项目。支持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金奖60万元/项、银奖30万元/项、铜奖10万元/项、国家级“优秀组织奖”“专项奖”10万元/项。支持周期一般为1年。

6. 高校分类评价改革试点项目：对分类评价改革试点高校，按照各类型评估结果前30%的比例进行经费支持，每校支持100万—300万元。

第十二条 高校获批的自治区级（含）以上示范项目、特色项目或试点项目一般按照不高于200万元/项的额度予以支持，特殊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为1—3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支持的专业建设项目，平台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教材、教改、微专业建设项目，改革试点项目等，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项目奖励经费应由学校相关部门统筹安排，用于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或创新创业项目培育。

第十四条 自治区教育厅为本科教育提质创新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审核立项、成效评价、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第十五条 高校是本科教育提质创新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申报、评审推荐、运行评价、结题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立项高校应对获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年度自评和绩效评价，并将自评报告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审核结果将作为项目动态调整和后续立项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立项高校应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3年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本科教育提质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5年12月9日